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800
聯絡人：王健如
電 話：(02)77366719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90165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 徵件說明與計畫書格式、附件1-2 計畫審查評分項目、附件2-1 申請名冊（一年期）、附件2-2申請名冊（多年期）、附件3切結書、附件4研究倫理初步參考原則

主旨：本部為辦理110學年「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，相關配合及注意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自107年開始規劃推動，目的為精進教師教學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透過教師個人研究經費的挹注，鼓勵教師以教學場域為研究。本計畫與高教深耕計畫相為呼應，以達成落實教學創新，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。
- 二、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符合本計畫主持人資格者，得參考本部學門規劃類別，分為通識（包括體育）、教育、人文藝術及設計、商業及管理、社會（包括法政）、工程、數理、醫護、生技農科及民生等共計10個學門，108學年度起新增大學社會責任實踐（USR）及技術實作等2專案類別；並自110學年度起試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（USR）專案多年期計畫，以搭配該專案性質與需求，延長教師研究期程。

總收文 109/11/17



2020711713131313
三、110學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時間說明如下：

(一)110學年度計畫申請作業時間，將從109年11月23日（一）上午9時開始辦理。教師請至系統填寫計畫申請書上傳學校，並視學校作業期程，至少應於計畫截止前10日上網填畢，以利學校後續作業。計畫書申請格式詳如附件1（含審查評分項目）。

(二)學校應將前項計畫經校內檢核後，至系統填寫學校意見，於109年12月22日（二）前將申請文件依學門及專案類別至本系統網站送出，分別依一年期及多年期計畫下載申請名冊（附件2），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（附件3）紙本函送本部，計畫未於網站完成送件程序、發函逾期、資料不全或申請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為落實教學現場之改變，學校應就校內教師所提計畫審視研究方案與課程規劃、學生培育方向是否與學校校務發展方向結合，以有效將教師個人研究與學生學習培育連結，並透過整合學校教學資源，強化推動效益。爰請學校應審核教師申請計畫之合宜性，本部未來亦將結合各項競爭型計畫分配指標之參考，面向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校定位面：學校教學特色、未來發展方向、院或系所課程結構等與校務發展（含與高教深耕計畫結合）之相關規劃說明。

(二)教師支持面：學校提供教師實質支持活動或資源之相關說明。

(三)學校審核面：是否符合學校、院、系、所開課之課程計畫。

五、有關計畫徵件系統建置於專案辦公室網站，點選路徑為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-計畫申請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tpr.moe.edu.tw/login>）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2020/11/18 15:16:15
(一)新帳號註冊及舊帳號申請換校可提前至109年11月18日 (三)

上午9時開始申請註冊；學校帳號屆時亦將開放，提供承辦人進行帳號審核及設定校內系統徵件截止時間。

(二)學校承辦人務必每日登入系統，審核教師帳號註冊申請。

(三)為避免資料遺失，請提醒申請教師務必於線上填寫過程中隨時留意存檔，相關申請文件請自行保存。

(四)申請教師對於所上傳之PDF檔案請勿做任何文件保全設定，以利審查作業進行。

六、為利計畫宣導，本部業於109年10月辦理2場徵件說明會，已針對政策推動、系統操作、研究倫理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現況等說明，相關簡報及錄影已放置本計畫專案辦公室網站最新消息處；另考量本計畫屬研究性質，為利教師判斷是否涉及人體研究法，檢附研究倫理初步判定參考原則（附件4），併請轉知校內教師多加利用。

七、本計畫相關問題請見本計畫專案辦公室網頁「常見問題」專區，或洽專案辦公室，聯絡電話：(02) 3707-3477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

電子印章
109/11/17
17:17:41